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同意调整湖南省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复函

郴州市、永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完善天然气定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33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8〕36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居民用气

从2022年1月1日起，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3.5元调整为3.6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3.5元调整为3.6元。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 建设以“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 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 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深挖楚怡职业教育内涵，弘扬楚怡精神，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

3.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高职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

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

4.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四）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综合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联盟)。

3.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5.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6.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7.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8.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9.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10.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11.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12.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13.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设施，促进校企

深度融合，提升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习实训质量。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激励制度，

发挥评价激励机制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

（五）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技能人

才队伍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

